学术专论

职业化差役：清中叶以后的巴县坊厢保正

严新宇

［**摘要**］在清中叶以后的巴县，承充坊厢保正须书立顶约、缴纳顶首银，该职可以出租、出卖，甚至合伙承充。这种不同寻常现象的出现，乃是因坊厢保正为帮办各级衙署差务及垫纳军需差费之主体。因这种付出，其职出现顶首银，且获得收取铺户规费之权的状况。坊厢保正具有广泛的营利空间，这吸引许多人投身其中，使该职成为一种与衙门吏役高度相似的职业。在实践中，坊厢保正表现出任职长期化、朋党化等特征。即使至清后期士绅加入坊厢行政组织并成为其中领袖，亦未对保正的实质性权力和利益空间造成根本冲击。

［**关键词**］保正　监正　里正　乡约　顶首银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7）－04－0099－14

一、引言

在清代官方叙述中，地保、保长历来被称为“在官人役”，对于民间一应治安、命盗等事，其人均须及时报知官府。既往研究中，大多数学者所揭示的地保、保正也多止于这样一种奉命稽查治安、造报户口的卑贱执役者形象。① 此外，也有少数研究者注意到地保在地方事务中的重要性，如史维东（Alan R. Sweeten）在同治、光绪年间的福建、江西教案中发现地保被一再提及，罗威廉（William T. Rowe）在十九世纪的汉口文献中看到保长、地保时常混用，并由此推断地保名称频繁出现反映了一种作为地方社区利益代表的兴起。②

尽管看法各异，上述研究所据史料在叙述视角上并无不同。其各自所依据的地保、保长记载均为史料中一带而过的侧面描绘，其中无一是从当事者本人角度详述该职之充当情形。因此，可以说长期以来作为学者们立论依据的材料本身存在根本性缺陷和局限。从这种零星式附记中我们

［**收稿日期**］2016－11－20

［**作者简介**］严新宇（1986－），男，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240；xyyan@fudan.edu.cn

①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pp. 64－66；T'u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3－4；刘道胜：《清代基层社会的地保》，《中国农史》2009 年第 2 期。

② Alan R. Sweeten, "The Ti-pao's Role in Local Government as Seen in Fukien Christian Cases, 1863－1869", *Ch'ing-shih wen-t'i*, Vol. 3, No. 6 (Dec. 1976), pp. 1－27; "The Ti-Pao as Bottom-level Bureaucrat: Evidence from Local Criminal Cases in South China, 1860－1877",《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 期，1978 年；William T. Rowe, "A Note on Ti-pao", *Ch'ing-shih wen-t'i*, Vol. 3, No. 8 (Dec. 1977), pp. 79－85.

无法得知地保、保长具体如何充当，由何者充当，以及充当效果如何等。所幸的是，近些年陆续发现和公开的清代县衙档案中均留有大量相关案件，其中既有他人对保长渎职的控诉，也有保长的自我描述和声辩。结合双方叙述，无疑可以呈现出一个更为清晰、完整的保长形象，进而对基层治理实态获得更切实的了解。

以下试以现存清代县衙档案中数量最丰富的巴县档案为基础，对该县坊厢保正充任实践略作探究。① 现存该档之时间起止主要为乾隆至宣统七朝，本文讨论范围亦以该时段为限。至于巴县乡村、场镇之保正实践，笔者已另文申论，兹不赘述。

二、保正顶首与合伙朋充

光绪十四年（1888）九月初九日，巴县定远坊叶峻峰禀县称，去冬江北周炳森以合伙承充为名，向其借银130两，钻充杨柳坊保正，并许诺获利均分，但此后炳森“霸收节礼”，并不与其分利，且所借之银亦拖延不还。该禀未见下文。十月初十日，杨柳坊文生王维谷、监正李正齐等禀称，周炳森系药材商，虽被举充保正，但其人“清高、未允”，与巴县一江之隔的江北厅革役遂乘机冒认炳森之名，与叶峻峰朋充保正，“藉为利薮”。鉴于此，王维谷等请县官将保正周炳森黜革。这一请求当即获准。十三、十四、十五日，王维谷、李正齐等士绅、“监甲、街邻”及周炳森本人连上三禀，内均称初十日之状系该坊前任被革保正刘镇坤窃名妄递，内容系子虚乌有。不过，县官坚持认为前禀属实，未准炳森复充。

在随后一张批示日期为十月二十九日的禀状中，杨柳坊八街“贸民、监正、甲长”等41人再次提出周炳森系无辜被革，请准其复充。该禀写道，叶峻峰仅是炳森所请之“字识”，二人并非合伙朋充，其涉讼系因借债而起。不过，县官依然未允。十一月初十日，周炳森一方再次禀县，此次的联名者新增七团总监正及两党乡约等10余人，并以之领衔具禀。该状中称，当月初八日，这些人应邀在萧曹庙处理炳森遭诬枉被革之事，最终发现其含冤属实，因此请求县官开复炳森保正之职。在十三日的批示中，县官最终同意了这一请求，其批语中写道：“人孰无过，过贵能改……既据联名禀恳，姑暂令其充当，以观后效”。

除上述呈状外，十一月十一、十二两日另有两份禀状。一为以监生黄辅臣领衔的杨柳坊八街贸民、监正、甲长等数十人禀称，炳森办公勤慎，三节所收“微资”系“情出甘愿”，只因前任婪保刘镇坤为图复充，因此诬告炳森勒索。不过，十二日以杨柳坊总监正职员李庆光领衔的禀状中则称，周炳森为“劣保”、“地方之害”，恳请县官查究。县官对此批复道，已准炳森暂行充当。十一月十五日，叶峻峰继续呈状，内称炳森上年套借其父银130两不偿。十二月初一日，监团刘敦五等亦禀称，炳森“身为木工，目不识丁”，一再藉事需索。县官对此勉强同意传讯，但其后未见下文。

光绪十五年（1889）二月初九日，叶峻峰再次呈控。他称，炳森以“包能获鸿利”撞套其银130两朋充保正，但自充当后，凡有“出息”，均独吞不分。此外，他自称“乡居务农”，因“查闻役无朋充”，遂于上年八月将炳森控案。不过，在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呈状中，周炳森讲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故事。他称，接充保正时遭革退保正刘镇坤“额外多索”及监团何大顺等撞骗，连军需垫款共开价380余两。因积蓄不够，时有临江坊保正叶春林之侄叶峻峰觊觎其职，遂以银130两套借，以图朋充。其后二人在该笔借项系共充保正之合伙金，还是一般借债问题上产生分歧。峻峰由此生嫌，随后一再暗串他人禀革其保正。十五年七月，他因借江北童秉堃银五两，未及时遵县断归还，遭到斥革。峻峰趁机更名泽霖，自行朦举，接当该坊保正。在顶首银数额问题上，二人再次发生争执。

---

① 清代巴县无地保之称，城内职司该役者为乡约、坊厢长、保正等。保正即他处所称之地保、保长、地方。

周炳森称，其当初接充保正共费380余两，因此叶峻峰应给其“山价银”380两；其所欠峻峰之银130两，自上年秋兴讼后，已请峻峰堂叔叶春林垫给，将原借约揭去，并与春林另立借约。八月二十五日，叶峻峰呈称，坊口原顶约价银仅160两，其按该价给予炳森时，后者拒绝接受。八月二十九、三十日，双方各以监甲、街邻名义呈禀，声明己方之正当性，炳森一方并请再次恢复炳森保正之职。九月初六日，县官集讯两造及人证，后认定炳森前充保正时费“顶打银”200余两。十天后，双方再次呈状。叶峻峰称，其按约保之议给周炳森银220两，对方拒不遵领结案。周炳森则坚称其费银380两，220两只是乡约石星堂所断之数。此外，他还专门追述了坊厢保正山价银之起源。

照周炳森所称，保正山价银始于“嘉庆军兴年间”。其时军装、铅药、银鞘各差费无出，绅粮、乡约遂议派各坊厢保正代其坊厢先期垫付，同时兼以此作为保正从公之保证金，以防其贻误公事后逃匿。其后战事平定，但该笔费用并未随之取消，而是保留下来，成为充当坊厢保正这一职缺的顶首银。此外，他还提到，保举叶泽霖充当保正的城内监团、士绅等称“泽霖清正、众所共知”，不过是“银钱说话”，正如他当初被保举时，这些人也是同样声言。而事实则是，泽霖家住离城一百七八十里之遥的土主场，① 该绅等根本不可能深知其为人。

对于周炳森就保正山价银之陈述，县官并未认可其正当性，而是在九月二十日的批复中写道：“查保正顶项本属私相授受之事，叶泽霖不过暂行充当，既经给银二百二十两，已不属少……该具禀分应遵领结案。”②

全案至此结束。回顾这一历时年余的保正争充案，其基本情节即一名江北厅革役与一位巴县乡民就渝城保正一职所展开的一场拉锯式争夺。在这一过程中，前任被革保正、城内他坊保正以及作为保正禀举者的乡约、甲长、监正、士绅、街邻等多方主体均被卷入到这场旷日持久的利益纠缠与明争暗斗之中。

尽管各方陈述虚虚实实、难以分辨，但其中有一点十分明确，那就是保正一职俨然已成为一件半公开的商品化标的。该标的不仅可私相买卖，还可合伙经营，即使购买者因渎职被革黜，亦可向继任者索回原购价。当发生纠纷而控争时，县官虽表面上不承认此种交易之正当性，事实上仍多默许其存在。这与充当衙门吏胥须缴纳顶首银并获县官默许之潜规则几乎如出一辙。如果照白德瑞（Bradly W. Reed）所说，巴县吏役事实上是一个高度职业化、规则化的群体的话③，那么在该县坊厢保正身上也可看到类似之特征。既然如此，充当保正者恐怕更像是一位投资取利的商人，或者职业化差役。此外，众多参与者的不断较量也表明，在保正背后实际上有一套复杂的社区权力体系及运作机制，强有力左右着其人选。

该案中，两造双方在多次交锋中一直处于互有胜负的拉锯状态。如以一方的阶段性胜负为分界，则可清楚看到每一阶段的县官裁决均与坊厢基层权力组织的态度偏向息息相关。在第一阶段，即光绪十四年（1888）九月初九日至十一月初九日，县官收到对周炳森的控告后，坚持认定其系来渝钻充保正、遇事需索的江北革役，当将其革黜。尽管周炳森一方声称系遭叶峻峰串通已革职保正诬告，并以同坊“八街贸民、监正、甲长”等40余人名义为其联名声援，但县官对这一辩解完全不予采信。在这一阶段，周炳森被立予革职，且不容开复，可以说完全落败。其失败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当原告以该坊监正等人之名义提起控告后，前后两次为其申辩的声援者均为同坊贸民、监甲等人，相比对手，并无地位上的优势。

---

① 该场距城80里，此处当为七八十里之误。见同治《巴县志》卷1《乡里》，同治六年序刊本，第27页下。

②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十四年九月九日至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四川省档案馆藏，档案号：清6－6－44221、6－6－1379。

③ Bradly W.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73－74, 140－142. 以下简称Reed, *Talons and Teeth.*

案情的转机发生在同年十一月初十日。这次为周炳森领衔申辩的是七团总监正、两党乡约。其状中称，经查发现炳森确系遭人诬控，因此请准开复其职。在三天后的批复中，县官勉强同意了这一请求。对此，叶峻峰一方先于十一月十二日以杨柳坊总监正等名义呈称，周炳森一方初十日所递之禀系周炳森窃名捏禀，请求县官查究，但未获理会。三天后，叶峻峰亲自具禀，称炳森套借其银不还。县官对此批饬原差向炳森催还。十二月初一日，杨柳坊绅民、监团再次控告炳森种种渎职之事。县官勉强批示“姑候传案”，但其后并无下文。次年二月初九日，叶峻峰再次投县，请令炳森还其朋充保正之银。县官仍批令差役传唤炳森，至此案情告一段落。这一阶段周炳森不仅成功复充保正，而且也未偿还叶峻峰所称之借债，可以说完全反败为胜。其之所以能如此，主要在于获得了坊厢领袖七团总监正、两党乡约等人的支持。

自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二十二日周炳森再次呈状开始，案件进入第三阶段。这一阶段炳森因欠峻峰“腹戚”童秉坤银两，该年七月被童控县，因未遵还，被县官将其保正斥革。之后峻峰更名泽霖，由监正李万顺等保举接充该坊保正。在其后月余的控争中，炳森围绕复充保正及顶首银数额两大问题一再呈禀。最终县官未准其复充，且在传唤乡约石星堂、监正李万顺、保正陈炳璋等质讯后，断令峻峰缴还炳森保正顶首银220两完案。从结果来看，叶峻峰最终得到保正之职，可以说在这场保正争夺战中获胜。其胜出之原因，据周炳森所称即“银钱说话”，直指叶峻峰贿赂李万顺等以获取其保举。因此，一旦失去此种支持，他便不再执着于复充保正，而是转而求其次，索要尽可能高的保正顶首银。

至此，全部案情已十分明了。此案核心不过合伙朋充保正的二人因分利不均，均想排除另一方以独揽保正之利。在这一过程中，前任被革保正亦企图趁机复任，不过最终仍是朋充者中的一方获胜，成功排挤出其合伙者。纵观全案，充当巴县坊厢保正不仅要能支付足够的顶首银，而且更关键的是，还须取得城内社区首领的支持。据周炳森第一次被革后的联名禀请复充状显示，“凡充监正，必择公正绅粮，当保正者……更要邻近绅粮协仝乡约具保”，这说明城内乡约在保正之选举上具有举足轻重之地位。不过，本案中乡约石星堂等人的面目颇为模糊。其虽三次出现，但均限于具名而已，未能展现其在保正任免中的真实作用。那么，实际生活中的乡约究竟是一个怎样的角色？我们不妨带着这一问题进入下文的探讨。

三、坊厢权力结构及演变

在上节的保正争充案中，两党乡约被数次提及。两党即朝天党、储奇党，系对巴县全城的一种划分。这一划分至晚在乾隆中叶即已出现，① 很可能是为了便于分派差务。② 嘉庆时，全城共分42坊厢。其中，西起定远门、东至东水门的城北、城东21坊厢属朝天党，西起通远门、东至太安门的城西、城南21坊厢为储奇党。其时全城设两党总乡约1名，两党之下各设散乡约4名。③ 总、散乡约及坊厢铺户等禀举坊长、厢长，办理坊厢公务。④ 两党总、散乡约则由现任乡

① 《清代巴县档案》，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档案号：清6－1－39－39。

② 如乾隆六十年四月，朝天党乡约禀称：“前月廿蒙恩发给门面印簿二本，蚁等朝天党分领一本，派收门面夫钱。因差繁，蚁等议两党遇差公办，夫价以两股分认开销”。接下来的两份禀状显示，该党所领印簿上共有铺面2135户，储奇党所领印簿上则有铺面2490户。可见其时城内铺多差繁，若将差务直接分派到数十坊厢，行政手续未免过繁，遂于坊厢之上有两党之设。详见《清代巴县档案》，乾隆六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四月二十一日，档案号：清6－2－228－26、27、28。

③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档案号：清6－2－25－11、12。

④ 《清代巴县档案》，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十日，档案号：清6－1－86－2。

约议举，偶尔亦有由城内士绅单独禀举者。①

乡约、坊长、厢长为乾嘉道时期巴县坊厢公务的主要承办者。在奉办公务中，他们凭借官方发给的执照、腰牌、印簿、差票等官符逐渐取得城内公务的管理权。因此，这类人既是基层职役，同时也是社区领袖。从档案来看，两党乡约、坊厢长所办公务主要包括承办各级官署差务、稽查管内治安、报告命盗等。与同时期巴县乡场广泛设置乡约、保长、客长，承办一应公务不同的是，城内仅设寥寥无几的两党总、散乡约，而承办坊厢日常公务的保正、客长则几乎未见记载。② 这一状况直到道光末年才发生转变。此时坊厢保正的记录开始增多，同时坊长、厢长之名称渐趋消失。③ 从坊厢权力结构而言，至道光末，坊长、厢长为保正所取代，坊厢公事管理权从两党乡约、坊厢长之手转移到两党乡约和保正之手。

在任职年限上，乡约、坊厢长、保正之任期并无明确规定。从实践来看，该职表现出长期化，甚至终身化之势。嘉庆二十二年（1817）三月，县谕各坊修建太平水池，朝天坊铺户张复兴等遵示买石缸修立后，坊长康正光另以石缸勒买，遂将其控案。六月二十七日，正光称，其“充当朝天坊坊长，历十七年，奉公守法无咎”，此次系遭诬告。七月初七日，经庭审对质，讯明正光揜索属实，县官随将其革黜。④ 但两年后在调解城内索帮与杠帮两大力帮争夺地盘的一起纠纷中，康正光的名字赫然出现在调解人之首，其身份显示系“乡约”。⑤

在此后数十年中，康正光始终充当乡约，直到咸丰三年（1853）左右始因年老辞退。该年五月，他呈状时自称“已辞乡约”。如按其在前案中所说，他自嘉庆五年（1800）即充当坊长的话，至此时卸任，⑥ 其从公已长达 50 余年，基本上终身均在办公。这种超长期服役显然不是因充当者办事勤能、公正，而是其有意把持之结果。无论康正光在坊长还是乡约任内，其均多次被人控告。⑦ 尽管如此，他仍始终牢牢保住其差使。不难推测，其在基层社区权力关系网络中必有相当广泛有力的人际资源，使其即使被控被革，也能长期任职。

实践中，类似康正光之例极多，几乎每位总、散乡约都任职长达数十年。如嘉庆十二年（1807）一宗差役索贿案中，县官断令将贿银交给储奇党乡约陈合兴，用作城墙修补费。⑧ 三年后，陈合兴控告坊民钻充朝天党乡约，其身份为“两党总约”。⑨ 至道光二十年（1840），其依然为两党总乡约。如果其间他未中断任职的话，则其充当乡约至少 33 年。⑩ 又如，道光二十年，

---

①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九年九月初八日、嘉庆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档案号：清 6－2－44－1、6－2－55－2。

② 清代巴县县城中有各省移民建立的同乡会馆，会馆首领亦称为客长，其并不参与坊厢日常公事。本处是指坊厢内没有像该县乡村、场镇那样承办社区内保甲治安、催税派役等一般公事的客长。此外，乾隆时期城内已建立十家牌组织，但并未设立保长。至嘉庆十一年，城内保甲头目依然仅有牌长（亦称牌首）一职。道光四年，县官给上级的禀复中称，已遵命选出 19 名坊厢保正，但这只是临时应命而设，尚非常态。详见《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道光四年六月十五日，档案号：清 6－2－40－3、6－3－163－3、4。

③ 光绪时期的一件工房差役账单显示，其曾支付给一名坊长饭钱。不过，像这样的坊长之称在清后期档案中并不多见。详见《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五年七月□日，档案号：清 6－6－5305－3。

④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七月初七日，档案号：清 6－2－66－1、10。

⑤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档案号：清 6－2－504－2。

⑥ 康正光在该呈状中两次提及身份时，均自称“辞约”、“已辞乡约”，由此推测，其辞职当在此前不久，否则，若是辞职已久，当不至于仍如此特意强调此一身份。另，道光二十九年的档案显示，其名字仍在乡约之列，可为佐证。详见《清代巴县档案》，道光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档案号：清 6－3－288－1。

⑦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二十年□月□日、道光五年□月□日，档案号：清 6－2－2733、6－3－9928。

⑧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二年九月初三日，档案号：清 6－2－27－3。

⑨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档案号：清 6－2－55－2。

⑩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道光二十年□月□日，档案号：清 6－2－58－1、6－3－7749。

陈晋堂以乡约身份禀称城内“夜被回禄”。[①] 在其后数十年的档案中，其名字一再出现于两党乡约名单中。[②] 同治六年（1867），他仍是两党乡约。这表明他充当该职至少 27 年。如此久于其任，说明两党乡约对任职者而言确实具有不小的吸引力。充当该职，不仅可获得权力，还可收入可观的利益。

除乡约、保正外，清中后期还时见有监正、监甲、监团等角色。这些名称系保甲组织与团练体系交错重叠之结果。嘉庆初，川东白莲教起义爆发，巴县旋即奉办团练，团之首领称为团首。道光初，在团首以外出现监正，意即监督一团之正。因战事较少，巴县团练并不经常举行。团首、监正之职司转为查报治安事件、调处民众细故纠纷等，与乡约、保甲长之职责部分重合，因此出现监保、监团、团保、监甲等称呼。监正、团首等时常列名乡约、保长之保举，对原有社区权力体系而言，这无异于分化了乡约、保正之权。此外，监正、团首并不承办差务，地位较乡约、保正高，因而常有不少监生、职员等充当其职。

至光绪时期，巴县城乡再普遍出现两种新职位——总监正和里正。[③] 在乡村、场镇，一场附近之聚落通常分为数团，总监正便是该数团之首领，里正则为一场至数场之首领。[④] 在坊厢，除少数历来两坊、两厢合办公务者外，基本每一坊厢均设一名总监正，其下设散监正数名。如光绪二十九年（1903），崇因坊文生、监甲等提到，“本坊系三街六巷，所举总、散监正，前系六人”。[⑤] 光绪末，金汤、定远两坊总监正陈嘉猷禀称，“两坊境僻而阔……向置二十一甲，每甲设一甲长；散监正四名，分管地段；总监正一名，维持事理”。[⑥] 里正之称初见于光绪前期，至中叶以后广为普及。光绪二十六年，全城三十四坊厢总监正联名禀举下七厢里正，其禀状中就城内里正、总监正、监正、保正等缘起有如下叙述：

> 情渝保甲坊厢原设监保，复设总监正，为之督率。每因要公传见，纷纷呈禀，转扰宪聪。致前国主以卅四坊分为七大团，各设里正一名，举措悉由总监正公论，而总监正之贤否，亦由里正去留。数年来和衷共济，毫无扞格。[⑦]

其中“七大团”，即东、西、南、北、中、上七厢、下七厢七团，“前国主”即前任知县国璋，他于光绪七年初任巴县知县，后于九年、二十年两次复任。[⑧] 七团之划分在光绪十四年的档案中即已出现，因此，该状所说国璋设置七团里正事当在其初任或第一次复任之内，总之，不出光绪前期。充任里正者多系有一定地位的士绅或职员，其人选由三十四坊厢总监正禀举。如该禀中所举里正人选王焕堂，便是“原任山东长青县典史”、现告退回籍之职员。光绪二十五年九月，七团里正的一份呈禀显示，现充里正之名单包括举人刘瀚、副贡胡德棻、文生朱燕侯、游击陈邦昇、职员张万顺、李久霖、谭作霖七人。连举人、副贡亦出任该职，其地位之高可以想见。

自里正、总监正出现后，其立即成为坊厢行政组织中最有权势者。尤其七团里正，县官在城市管理、捐输派收、监保任免等对其无不至为仰赖。光绪二十五年，何永发与黎宝善争充保正，

---

① 《清代巴县档案》，道光二十年□月□日，档案号：清 6 –3 –21078。

② 《清代巴县档案》，档案号：道光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咸丰六年八月初三日、同治六年十月十七日，清 6 –3 –288 –1、6 –4 –38 –1、6 –5 –1207 –2。

③ 咸丰、同治年间，巴县因组织团练武装，曾出现“总理监正”、“总监正”之称，该职系复合团之首领，但此类称呼在这一时期仅偶尔出现，并未普及。详见《清代巴县档案》，咸丰十年八月初四日、同治元年八月初六日、同治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档案号：清 6 –4 –980 –2、6 –5 –185 –1、6 –5 –172 –1。

④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档案号：清 6 –6 –1166 –2。

⑤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档案号：清 6 –6 –1225 –35。

⑥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五年□月□日，档案号：清 6 –6 –1176 –8。

⑦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五日，档案号：清 6 –6 –1188 –36。

⑧ 民国《巴县志》卷 6《职官》，民国二十八年刻本，第 36 页下。

久讼不息，县官批令“仰七团里正确查禀复”。① 光绪二十六年，临江、定远两厢禀革厢内散监正、甲长，县官亦令“仰该管里正确查实复”。② 渝城三面环水，城内各行帮时因运货争地盘等起衅，对此县官亦令里正议定拨船章程。③ 光绪三十年，县谕抽收鸦片烟馆灯捐，但具体如何操作为宜并不清楚，当邀七团里正到署面商。④ 这些事例均清晰表明县官对七团里正之倚重。

尽管如此，坊厢权力体系并未就此定型。随着时间推移，光绪年间形成的“里总监保”格局继续演化。⑤ 光绪三十四年起，城内另一重要组织——三费局亦介入到里总监保人选的任免中来。⑥ 所谓三费，即命案发生后的相验、缉捕、招解三种费用。清代民间凡遇命案，办案过程动辄经年累月，其间各种花费往往令苦主破产倾家。道光以后，四川各地为此纷纷成立三费局，代认其费。同治二年（1863），巴县三费局建立。⑦ 随后其功能日益扩大。至光绪末，在举革里总监保之事上，巴县知县亦要求禀状末须加盖三费局戳记，否则不予受理。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光绪末朝廷颁行新政后，地方事务剧增，县官不得不借助既有的各种公局组织以分任其劳。

对于三费局局绅而言，无论该举是否出于主动，其均因此在地方公务中获得更深入之参与和影响。负责该局事务的局绅大多来自县城以外的乡村、场镇，在光绪末以前，他们并不与闻城内坊厢职役之任免。其骤然加入，对既有的里总监保权力格局而言无异于一次冲击、分化和调整。七团里正均为城内士绅，对于这些突然加入的乡场士绅，无论其采取合作，还是排斥态度，此后围绕坊厢里总监保任免的博弈均将更为激烈、复杂。

如果将坊厢视为一个权力场的话，那么自乾隆以来，其中的权力组织和结构均发生了多次变化。大致而言，坊厢公务之主要管理者从乾嘉道时期的两党乡约、坊厢长变为咸同之际的两党乡约、坊厢监正、保正，再变为光绪时期的七团里正、两党乡约、坊厢总监正、监正、保正，自光绪末起，再在既有格局上加入三费局。其中基本演变的趋势是：管理人员逐渐增多，权力层级化逐渐加深，士绅参与度逐步加高。

从表面来看，上述变化无疑会使两党乡约、坊厢保正在社区权力体系中的地位下降。然而实践显示，即使到清后期，大量乡约、保正依然长年任职，同时围绕保正之职的争夺之风并未稍减，反而是愈演愈烈。这说明，在坊厢权力运作机制中还有一些更隐秘、强韧的因素，如稳定剂一般牢牢保障着约保的利益空间，使其不因外部制度的迭次变化而受到根本冲击。在这些因素中，保正顶首银便是其一。

四、保正成本与营利空间

上节论述两党乡约陈晋堂任职经历时曾提到，同治六年他因禀革保正张百川致与后者互讼。该年五月，监生张百川从渝中坊保正陈永治之手接顶该坊保正，当给后者顶首银 80 两。此外，他还给代写顶约并保举其充当保长的陈晋堂银 20 两。立约成交后，陈永治将所持知府颁发之官斗转交给张百川。

因城内各级衙门差务由乡约、保正“帮办”，所需人夫、物件亦多归后者承担。为补偿其付出，官民双方对约保收取三节规费一般均予默认。每年端午、中秋、新年时，约保得向铺户收取

①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档案号：清 6 – 6 – 1202 – 13。

②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档案号：清 6 – 6 – 1188 – 24。

③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年□月□日，档案号：清 6 – 6 – 3649。

④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档案号：清 6 – 6 – 5324 – 4。

⑤ “里总监保”即里正、总监正、监正、保正，系光绪时期形成的对地方首人的习惯性省称。

⑥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档案号：清 6 – 6 – 1276 – 23。

⑦ 周询：《蜀海丛谈》卷 2《三费局》，民国三十七年刊本，第 44 – 45 页；民国《巴县志》卷 17《三费局》，第 9 页。

一定数额的节礼钱。此外，如张百川一案中，其因该坊保正承办“学院各大宪差徭”，知府特颁给官斗一具，即兼有补偿保正之意。此后该处一切米谷交易均须保正持斗过量，抽取斗息。和三节规费一样，斗息亦为官民共认的保正合法收入，只是后者非各坊厢均有。

除承办官差外，保正的另一职责即保甲事务。此事虽多流于形式，但各级官员均一再倡行，尤其是每年秋冬后，保正均须奉办“冬查”。当奉令练团时，监甲、团保等得向坊厢民众派收团费，不过其中并未明确规定是否可收取饭食钱。光绪四年（1878）四月，两党乡约及三十四坊厢保正为此联名禀县，请求照省城标准“每保正月给饭食钱一千六百文”。至次年四月，此事仍杳无回音。① 从中可知，保甲饭食银至少并非巴县坊厢保正的常规收入。

除上述合法收入外，保正还有许多半合法及非法收入，如调处纠纷、报告命盗、稽查治安中向当事者收取之谢礼，奉命承差、收取税捐时多收多派之差费、税捐，以及遇事生非，蓄意勒索等。此外，宣统三年（1912）的一份控状中还提到，原告到千厮厢伙买铺房时，遭该处监正强充中人，索要高额中资，其后查知“凡入该厢置业，监保向有陋规”。② 在这些进项中，当以承办各级官署大差时的营利空间最大。巴县县城为县、府、道、总督巡台、学政试院、重庆镇等多个文武衙署所在地，兼之水陆通衢，日常官兵过往频繁，差务极重。很大程度上，一应迎来送往中的各种差务多由约保承办。如道光年间的一页残档记载：

> 会府朝贺，承办桌椅什物应用，系莲花坊保正应差。文、武大宪各署公馆，应用桌椅板凳、厨房动用借用，各坊应差。学院科岁考试，借用桌椅板凳、木床木柜、厨房动用，两党公办。府、县文庙并各庙春秋祭祀，借用桌椅什物等项，各坊保正应差。督宪巡阅行台、校场，借用桌椅板凳木床、厨房动用，两党应差。府宪科岁考试，承办全堂执事、人夫力钱，两党约保捐钱应差。道宪新任，承办全堂执事、人夫力钱，伺候三日，两党捐钱应差。道宪新年，承办全堂执事……伺候五日，两党捐钱应差。③

其中所说“捐钱应差”，是指当差务来临时，官府将所需夫役、物件等饬令乡约、保长限期措办，同时给予其向坊厢铺户派收捐助钱文之印簿。但铺户中往往有拖欠、抗缴者，为此约保只能代为垫纳，再向铺户收还。在收取捐费及收还垫费时，约保往往借办公之名，多派多索，其向官府开列账目时又收多报少，以此从中获利。当遇军务大差时，官方派给民间的“军需捐输”不仅较平常多，且收取频繁，这时约保的垫费相应倍增，因此常常得借钱应差。这便是保正“军需垫款”之由来，其后演化成充当保正之“山价银”、“顶首银”等名目。

从乾嘉之际两党乡约给县官的禀状来看，乡约为“借垫”应差之主体，④ 按理充当其职亦应有顶首银。不过，实践中尚未见到此一说法。如果两党乡约确无顶首银的话，那么很可能是其将差费借垫负担全部转移给了坊厢长和保正。至于后者顶首银数额，乾隆至咸丰时期的档案中尚未见及。至同治以后，此类记录渐多。如上文提到的同治六年（1867）保正充任纠案中，其时渝中坊保正顶首银为 80 两；此外，据保正自称，其另给过保举其充当的乡约银 20 两。如果其言属实的话，那么此时充当坊厢保正的花费为 100 两左右。

至光绪时期，保正顶首银基本上在 100 两至 200 余两不等。光绪十四年（1888）杨柳坊保正争充案中，虽然周炳森坚称共费银 380 两，但该坊口顶首银原为 160 两，外加其他花费，最终乡约认定之数为 220 两。光绪二十年（1894）十二月，县官陈桂馨获知保正顶首银一事后，批示道“渝城接充保正，须出顶首，无怪正直者鄙不肯为，不肖者藉出此款，视为利薮，遇事生风，

---

①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光绪五年四月十八日，档案号：清 6－6－39787－2、5。

② 《巴县档案抄件》，宣统三年六月十九日，档案号：宣统内政－团保 19－1，四川大学图书馆藏。

③ 《清代巴县档案》，道光□年□月□日，档案号：清 6－3－1090－1。

④ 《清代巴县档案》，乾隆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嘉庆元年四月十日，档案号：清 6－2－228－30、52。

鱼肉乡民”，当将之“永革”。① 不过，此后保正顶首银依然存在。

光绪二十二年（1896）四月，城内字水书院前任学长李龙章等禀革金汤、通远坊新任保正詹裕兴。该状中称，詹裕兴即此前被革黜的通远门捕役詹福，其人劣迹多端，此次花费银160余两，更名朦充。②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南纪、凤凰坊保正蒋柏顺等禀控该坊总监正私举其侄充当保正。状中称，因前任保正张光荣“贪鄙不堪”，光绪十九年“公议请十三贤会，集银百余金，给伊顶打山本”，后公举蒋柏顺充当保正，“三节所收规费，以作上会之资”。不料“方至二会”，总监正罗秉璋私保其内侄张荣升“混充保正”，而秉璋姑侄早已被革，因此请求县官将其“斥逐”。③ 该状信息颇多，稍后将再行分析。暂可先确定的是，其中提到的该坊保正顶首银“百余金”当属无疑。

光绪三十年，临江、定远厢总监正叶奇祥禀称被其厢已革保正刘显富诬控。该状中写道，该厢原保正辞退后，将保正顶与刘孔煊接充，后者给予顶首银80两。至上年八月，孔煊私自将其保正出租与何海清充当，每月收取租钱三钏、米二斗，后被街众控告，县官将孔煊革黜。其后两党乡约陈炳章等协同里正王焕堂、总监正叶奇祥等禀举刘显富接充保正，显富亦将顶首银80两及画押银5两经炳章之手交给孔煊。显富接充后，其弟刘炳臣冒充保正。至三十年四月，炳臣因勒诈街众被控告于官。堂讯时炳臣否认诈索事，但监保等证实其曾于事后请客，因此县官将炳臣枷责，并令另举保正。为求获释，炳臣当堂表示甘愿不要顶银。但在获释后，他又找叶奇祥索还，并控后者私卖保正、受贿等。④ 该案下文缺失，但从三年后炳臣再度控案可知，其并未就此完结。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刘炳臣禀县，请令前任被革保正刘孔轩将其顶首银退还。在附呈的账单中，他详细开列了“帮充保正用费”。其中，山价银80两、号押银5两、给总监正叶奇祥银元14块、鸦片烟58两、两党差银30两、立约酒席银3两、请监保酒十席银25两。此外，他还提到原卖蘑芋生理，经给总监正叶奇祥等钱物后始得“坏贸承充”，“与堂兄刘显富帮办”。⑤ 照上开费用，他充任保正总共费银143两、银元14块、烟土58两。以银元每块合银0.71两、烟土每百两价银15两计，⑥ 以上共合银161.64两。

上述各费中，山价银即保正顶首银，号押银当即画押银。其中顶首银80两，画押银5两，立约酒席银3两，亦即画押、立约酒之费共8两，为顶约原价百分之十，当为其时坊厢保正转顶中的一般行情。至于刘炳臣所开监保酒席银25两，从上文叶奇祥禀状可知，其为炳臣遭街民控告后所请，当非其接充保正时之支出。

从以上各案例来看，同治、光绪年间，巴县坊厢保正的顶首银为：渝中坊80两，定远、临江厢80两，南纪、凤凰坊100余两，金汤、通远坊160两、杨柳坊160两。据光绪十九年保甲册载，其时全城38坊厢，渝中坊1671户，定远、临江厢916户，南纪、凤凰坊1860户，金汤、通远坊1770户，杨柳坊1086户。⑦ 保正顶首银多寡似与人户数并不完全同步。尤其是杨柳坊，其保正顶充实际花费为上述各坊中惟一超过200两者，而其人户数尚远少于渝中坊。因此，保正顶首银之数当与其他因素更为相关。

---

① 《巴县档案抄件》，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初九日，档案号：光绪内政－团保87－1，四川大学图书馆藏。

②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七日，档案号：清6－6－1202－5。

③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档案号：清6－6－1419－2。

④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三十年□月□日，档案号：清6－6－1271－1。

⑤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八日，档案号：清6－6－1276－16、17。

⑥ 清末币制，官定银元每块铸银七钱二分，至实行时例以七钱一分折算，参见《成都商报》宣统三年三月六日第3版。光绪二十三年，巴县川土每百两票银15两，详见《渝报》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上旬、中旬，姜亚沙等主编：《晚清珍稀期刊汇编》（十九），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9年，第361、415页。

⑦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十九年七月□日，档案号：清6－6－927－36、40、41、42、43。

绘制于光绪后期的一张重庆地图显示，杨柳坊位于城内正中偏西的中卫副总府（即中营衙门）、校场一带。其内草药街、衣服街、木货街、铁货街、磁器街、鱼市街、肉市街等十余街市平行而立，基本上为全城百货集贸中心。① 既然如此，该坊保正所能派收铺户、商贩之差钱及三节规费当远高于其他坊厢。因此，其充当之费亦当高于平均水准。以下姑假定充当坊厢保正之平均花费为100两，对其收益略作估算。

按光绪三十年叶奇祥禀状中所称，刘孔煊承顶其厢保正后，于二十九年八月将之以月租钱3钏、米2斗出租。也就是说，其一年可收入钱36钏、米24斗。光绪二十九年的一份禀状显示，其时米价每升120文。② 同年六月，银每两换钱1240文。③ 照此，刘孔煊年可收租钱共合钱64.8钏，折银约52.26两。对承租保正的何海清而言，其既然愿出银52.26两来租用这一职位，那么其借充该职之预期收益当至少超过这笔本金及其放贷利息之和。

在刘炳臣所列账单中，他提到接顶刘孔煊保正时，系从靴帮借银80两，以顶约作押，每月息钱1250文。也就是说，光绪二十九年80两银每月之利息为1250文，一年则为15000文。照此计算，借款银52.26两，年利为9798.75文，合银约7.9两。何海清租充保正时，预期年收益至少应达60.16两方不至亏本，否则，他尽可将租金直接放贷、轻松获取利息，而不必冒充保正。因此，可以断言充当保正之收益当远在普通借贷之利上。就保正一职之总收益而言，还应加上刘孔煊所收之租金52.26两，算下来全年获利当远高于112.42两。

据清末海关报告，1901年重庆铺店经理年薪120至150两，伙友年薪40至60两。④ 也就是说，坊厢保正的收入水准至少相当于同时期的铺户经理。以前述1903年米价、钱价计，112.42两可买米11.62石。⑤ 须注意的是，巴县"每市斗米重四十斤"，为标准斗即京斗的2.7倍，前述收入可买米31.374京石（合4648斤）。⑥ 谷价为米价一半，即可买谷62.748京石（合9296斤）。⑦ 清制每库平两合37.3克，每斤合596.8克，62.748京石谷合今制11095.7市斤。这尚只是最低估算，实际上，保正年收入远不止112.42两。

按前文假定，充当保正之本金不过100两，且离任时尚可退还顶首银80两及画押银5两。因此，基本相当于以十数两或数十两（外加借款顶充之利息及给保举者之报酬）之投入，获取百余两甚至数百两之回报。其营利空间之大，几乎一本十利，因此，争充保正之案及相关利益纷争层出不穷也就不难理解了。

五、职业化差役

在保正充任纠纷案中，一再出现被革吏胥牵涉其中。例如，前文中提到的周炳森，其充当保

---

① 刘子如：《增广重庆地舆全图》，清末绘本。

②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档案号：J2－1－673－64，重庆市巴南区档案馆藏。

③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初三日，档案号：清6－6－6563－1。

④ 周勇、刘景修译编：《近代重庆经济与社会发展：1876－1949》，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25、161页。另，光绪末库平银100两合成都九七平银104.1两，渝平银100两合成都平银100.2两（通行均为九七平），亦即渝平银100两合库平银96.2536两。参见《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九年正月□日，档案号：清6－6－5323－21。

⑤ 清末该地农业生产水平暂未查知。据1939年调查，巴县铜罐乡（清代铜罐驿场）全乡1400余户，9000余人，年产水稻4632石，"仅足人民八月之食"。照此，1939年，该乡户均年产稻谷3.309石、人均0.515石，兑换稻米，其数更得减半（此时巴县稻米每斗重45.36市斤，合清制38斤）。详见周永林：《四川巴县铜罐乡红橘调查》，《农报》1940年第5卷第22－24期合期；王国栋：《巴县农村经济之研究》，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54，成文出版社，1977年，第27524页。

⑥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六年正月一日、二月十一日，档案号：清6－6－6564－6、8。

⑦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档案号：清6－6－6579－10。

正前便为江北厅革役，詹裕兴则本为通远门革职捕役。张百川案中，百川于同治六年（1867）被乡约陈炳章禀革，时隔一年后他为此再次涉讼，直接原因便是与县衙承发科已革经书徐守仁之利益纠葛。[①] 该案系一起典型的三角债纠纷，因下文缺失，真相已无法弄清。不过，其中所展示的书吏染指其中、以图获利之事实仍可表明，坊厢保正一职对于衙门吏役之吸引力。如进一步将二者作一比较，会发现他们在许多方面均高度相似。

充当衙门吏胥，例须缴纳顶首银。在四川，顶首亦称参费。光绪后期，巴县县衙各房职缺之参费为：工房典吏 1000 至 1200 两、经书 90 两、承发房经书 100 两、刑房新书 20 两。[②] 同时期的川东道署内，刑房新书之顶银亦为 20 两。[③] 此外，吏役之间在各自办公时间、所管案件、地段、接充顺序、规费分配等上均有一套行之多年的规则。在人员构成上，吏役群体中存在一个明显的亲缘网络。许多同房书吏和同班差役间均有父子、叔侄、舅甥、兄弟等血亲或姻亲关系，各房班的部分职缺由此长期为一些吏役家族垄断。[④]

回头再来看两党乡约和坊厢保正。其在身份、行为、行规等上与衙门吏役几乎高度相似。充当保正，须向其前任缴纳顶首银，其数额与县衙承发房、工房经书之参费大致相当。在所管事务和地段上，前已展示，各坊厢保正之间以及保正与两党乡约之间均有明确界分。在保正接充人选上，虽不像各班差役那样有明确的按名次先后挨充之成规，但有时可能也有类似之规则。光绪二十五年（1899）十月，黎宝善与何永发争充莲花坊保正构讼。在调处过程中，二人共立“杜患和睦文约”一纸。其中称，“宝善自愿甘恳辞退”，以便永发充当，后者则向其“出备水礼银陆两”。在该合约中，该坊保正之职甚至被径称为“永发衣食”[⑤]，这说明其背后无疑存在某种形成已久的规则。

在人员构成上，坊厢职役中也存在一定的亲属网络。如上节提到的保正蒋柏顺案中，总监正罗秉璋私举内侄张荣升充当保正；总监正叶奇祥案中，与其互控的刘炳臣以其堂兄显富之名冒充保正。此外，叶奇祥还提到，他被诬控系因炳臣受其表兄“滥衿”赖永年支使，而永年为其坊前任被革总监正。[⑥] 光绪二十五年，华光、定远两坊里总监保更是直接禀举现任保正暨两党乡约陈秉璋（亦写作陈炳章）之子接充其职。该禀中写道，两坊保正“自同治年间即委陈秉璋充当，在事三十余年”，其后其蒙前主奖委“督率两党，办公有年”；因秉璋已年逾七旬，“年迈家寒”，遂保举其子陈俊森帮充。[⑦] 该状所称，显然只是一种措辞。

通过上节估算可知，坊厢保正获利空间极高。陈秉璋充当该职三十余年，此后又兼充权势更大的两党乡约，不可能“家寒”。其呈禀之根本目的，不过是让其子接充其职，以便更长久地把持这一肥缺。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陈秉璋此时的头衔为两党乡约兼华光、定远两坊保正，这种一身兼二役之情形，很可能也是充当乡约、保正者为了获取更高利益所致。

光绪七年的一份禀状中，具禀者为“临江坊约保叶春林、华光坊约保陈炳章”。[⑧] 显然，二

---

① 《清代巴县档案》，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同治八年六月三十日，档案号：清 6 – 5 – 1207 – 13、14。

②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光绪二十九年二月初九日，档案号：清 6 – 6 – 587 – 9、6 – 6 – 621 – 2、6 – 6 – 630 – 5；Reed, *Talons and Teeth*, pp. 65 – 66.

③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档案号：清 6 – 6 – 570 – 3。

④ 巴县书吏群体中常见有亲族充斥某一房或几房之情形。不过，在吏役职缺任免上，起最主要的作用仍是其内部行之多年的充任规则。因此，某一姓或几姓亲族并不能对各房职缺形成绝对垄断。此外，巴县吏役职缺也不可由退职者之亲属继承，这与台湾一些地区有很大不同。详见 Reed, *Talons and Teeth*, pp. 67, 80 – 82.

⑤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初十日，档案号：清 6 – 6 – 1202 – 14。

⑥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三十年□月□日，档案号：清 6 – 6 – 1271 – 1。

⑦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五□初八日，档案号：清 6 – 6 – 1211 – 10。

⑧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档案号：清 6 – 6 – 22616 – 2。

者都兼充了乡约、保正两种职役，且长期垄断其职。同治九年（1870），临江坊保正即为叶春林。[①] 至光绪十四年（1888）周炳森一案中，其依然为该坊保正。与周炳森因争充杨柳坊保正涉讼的叶峻峰即叶春林之侄，最终亦如愿胜出，充当保正。可见在坊厢约保中，由亲缘等关系组成的朋党网络亦几乎无时不在。

坊厢保正的长期任职，以及其亲属等亦纷纷投身其列，表明在充当者眼中，该职已远远不仅是一种承办公务的差役，而是一项可以作为长远投资的有利事业，或者衣食之资的稳定职业。如上文提到的光绪二十九年租充临江、定远厢保正的何海清，本系"贸民"，早在光绪二十四年便曾顶充洪岩厢保正。[②] 周炳森一案中，与其合伙充当保正、后因分利不均而反目的叶峻峰在其状中更是直称，自炳森承充后，"凡有出息，伊握独吞不分，害民农停"。[③] 在叶峻峰看来，其出资朋充保正，分明为一项投资，因此收取"出息"自是理所当然。为此他不惜"农停"，从距城七八十里之遥的乡场入城充当保正，其抉择背后想必也是经过一番权衡，认定后者更有利可图。

这种以保正为获利之途的观念在蒋柏顺案及刘炳臣案中体现得更为明显。在蒋柏顺一案中，虽其自称系以合会醵资之方式接充保正，"不用顶打，以免藉此贪索"，其实质则仍是以合伙经营来牟利。只是其获利者为其所谓"十三贤会"的合伙投资者，与坊众公益并无关系。在刘炳臣案中，其本为从事"蘑芋生理"的商贩。而他之所以不惜"坏贸承充"，与其堂兄刘显富"帮办"保正公务，显然也是因后者获利更大。据光绪十九年之统计，其时"渝城内外坊厢共计烟馆八百三十八家"。[④] 单鸦片烟馆就有如此之多，约保的利益空间可想而知。如果从职业选择来看，无论叶俊峰、刘炳臣等，还是那些被革职后谋充保正之职的差役，对他们来说，坊厢保正不过是一项收入更高、利益更大的职业。因此，他们不惜借债买充，一旦如愿充当后，又竭尽全力来谋取收益的最大化和长期化。

就充当保正者而言，以上分析已表明其自身可能更多地将之视为一种职业，而不是差役。不过，在官方一面，乡约、保正与差役基本并无二致。这从他们一同列名卯簿，且一同定期应卯等事上可以看出。嘉庆朝一宗档卷显示，两党乡约、各坊厢长与捕役同列于"九门坊厢捕役册"。[⑤] 光绪十二年正月十九日，知县国璋"示谕本城、三里捕役以及城厢乡约、保正人等知悉，本县定期于六月初二日当堂点卯"。[⑥] 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复任巴县的国璋再次"示谕本城坊厢乡约及仵作、捕役人等"，"正月廿日当堂点卯……倘有不到，立即斥革"。[⑦] 可见在县官眼中，约保与差役均为承办公务者，并无实质分别。

在清代政治实践中，朝廷就各级衙门吏役在名额上的僵化限制和在工食银上严重脱离实际的微薄配给，使得地方官不得不默许大量白役及办公规费之存在。[⑧] 规费的半公开化及数额的可观，使衙门吏胥成为一种收入可观的职业。对许多人而言，投身吏役并不仅仅意味着承办官差，而更是一种有利可图的谋生手段。类似地，对于被官方视同差役的坊厢保正一职，许多投充者也正是怀着同样的心态。这一点在本文以上讨论中已充分展示。因此，坊厢保正的差役属性和职业属性同时存在，也同样显著。在清代巴县，完整的坊厢保正形象应为一种职业化差役。许多乡

---

① 《清代巴县档案》，同治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档案号：清 6－5－129－4。

②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档案号：清 6－6－1283－7。

③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十五年二月初九日，档案号：清 6－6－1379－12。

④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十九年七月□日，档案号：清 6－6－927－45。

⑤ 《清代巴县档案》，嘉庆□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档案号：清 6－2－25－1－12。

⑥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十二年正月十九日，档案号：清 6－6－1028－1。

⑦ 《清代巴县档案》，光绪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档案号：清 6－6－595－3。

⑧ 同治九年正月，四川总督吴棠通饬所属各府、县，书役等办案时须严格按规费章程收费。另，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巴县知县在给重庆府知府的呈文中，明确开列该县实际办公的经书、散役数额。详见《清代巴县档案》，同治九年正月二十九日、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档案号：清 6－5－1300、6－6－111－12。

民、商贩、革役、乃至监生纷纷投身其中，从某种程度上说，完全是一种理性的职业选择。

六、结语

按清代官方设计，乡约、保甲本为分司教化和治安的两种地方管理机制。以上考察显示，清中叶以后，巴县坊厢的乡约、保正实践与这种制度设计已有很大不同。在该县，乡约并不宣讲圣谕、推行教化，保正也远不止是职司治安、保甲。二者更重要的职责是帮办各级官差、派收铺户差费和税捐。就性质而言，其均已蜕变为半官方基层行政组织。随着外部形势变化，这一组织中又不断加入新的成员，尤其是士绅。这使得保正的“象征性权力”下降。不过，其“实质性权力”和利益空间并未稍减，因此仍有大量人竞相买充其职。这些迥异于官方典章记载的事实，让我们对清代基层治理和国家制度至少可获得以下认识：

其一，因官吏队伍和行政管理经费严重不足，清代乃至唐宋以降的基层治理很大程度上均是由乡约、保正这类半官方基层职役来补充和完成。在清代文献中，其最常见的统称是“乡保”。实践中，地方政治所呈现的也是官、绅、吏、民、乡保等各方主体相互牵涉、高度互动的复杂画面。正如上文所示，在一定条件下，国家差徭体制下的承差者可以不再是被动的应役者，而是主动的求职者和牟利者。士绅的介入，也并不必然带来乡保实质性权益减损。通过亲缘网络之联结，乡保与四民之首的士绅亦可结成利益共同体，一同欺下瞒上，借公营私。在这些方面，既有的国家—社会、官吏—士绅等二分理论模式显然不足以阐释此种地方政治实践之复杂性，相反只会忽略乡保这类在日常基层公务中不可或缺的管理者之作用。

其二，职业化保正的出现，以致成为长期相沿的惯例，很可能与地方商业的高度发展及人口持续增长下日益激烈的社会竞争有关。清中叶，作为川东政治、经济中心、水陆交通枢纽兼长江上游最大商业城市的山城巴县，在其不到 5 平方公里的城厢已汇聚了来自十数省份的大量移民。① 乾隆六十年（1795），城内铺户已超过 4600 家。② 在这种情形下，承办坊厢公务者无疑有利可图。随着人口增长、铺户增多，这种利益空间相应增大，以至于保正之下的更夫、栅夫亦可借公取利，承充其职亦须缴纳顶首银。③ 在同时期的该地乡村，人口亦经历了持续增长，在山多田少、业农获利微薄等现实情势下，乡民中的职业分化势必加速。此时，本小利大、旱涝保收的坊厢保正一职，自然成为一些中下层百姓的从业之选。

其三，制度的运行不仅会超出其原初设定，而且甚至会与后者完全貌合神离。这是因为，任何制度必有赖于环境方能生存。在理念上设计之制度，就像放在透明玻璃杯中之水，形状固定、清晰可鉴，但一旦将之放入不同形状、颜色的容器，其外观必大异其趣。尽管水依然是水，但其形其色已无时无刻不显示出所处器皿之特征。制度之实践亦然。东西南北，自然、人文条件不一，其制度执行便如水投诸不同容器般，其形貌无疑也会随时随地千差万别。因此，单从制度框架来认识某一机制，多半只是其“理想型”，而非其“实态型”。

在这些方面，巴县坊厢保正之实例启示我们，在正式制度外衣下常常会生成、生长出各种地方性半正式机制。原本分司教化、治安的乡约、保甲制，到该地后先变成合一的“约保”坊厢管理制，其后又形成“里总监保”等制。这些迭次演变，所呈现的其实是一部动态的制度生长史。其每一步变化，无不与背后社会形势息息相关。因此，只有将制度置诸此种具体时空背景及演变脉络下考察，方能真正了解其实际运作，以及地方对国家制度之落实、利用与改造的状况。

---

① 坊厢面积依城墙长度估算，详见乾隆《巴县志》卷 2《城池》，乾隆二十五年序刊本，第 1 页。

② 《清代巴县档案》，乾隆六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四月二十一日，档案号：清 6 – 2 – 228 – 27、28。

③ 《清代巴县档案》，同治九年十月初七日、十月十九日，档案号：清 6 – 5 – 129 – 2、3。

References

Alan R. Sweeten. "The Ti-pao's Role in Local Government as Seen in Fukien Christian Cases, 1863 – 1869", *Ch' ing-shih wen-t' i*, 3: 6 (1976).

Alan R. Sweeten. "The Ti-Pao as Bottom-level Bureaucrat: Evidence from Local Criminal Cases in South China, 1860 – 1877",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jik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cica), 7 (1978).

Bradly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Liang Yong. *Yimin, guojia yu difang quanshi: yi qingdai baxian weili* (Immigrants, State and Local Power: A Case Study of Ba County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4.

Liu Daosheng. "Qingdai jiceng shehui de dibao (The Ti-Pao in the Grass-root Society in the Qing Dynasty)", *Zhongguo Nongshi* (Agricultural History of China), 2 (2009).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Sichuansheng Dang'anguan (The Sichuan Provincial Bureau of Archives). *Qingdai Baxian dang' an* (Ba County Archives of the Qing Dynasty).

Sichuan University Library. *Baxian dang'an chaojian* (Ba County Archival Transciptions).

William T. Rowe. "A Note on Ti-pao", *Ch'ing-shih wen-t'i*, 3: 8 (1977).

Professional Runners: Local Constables in Ba County after Mid-Qing

YAN Xinyu (Department of History,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xyyan@fudan.edu.cn)

In Ba County after the mid-Qing, individuals had to sign a contract and pay an "installation fee" (*dingshouyin*) to obtain local constable's position, which could be sold, rented or even jointly assumed. Such an unusual phenomena resulted from the fact that the local constable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corvee duties of all the yamen in the city and the advance payment of miscellaneous military supplies. Because of his contribution, the local constable was entitled to collect customary fees from the shopkeepers, and anyone took over the position also had to pay an "installation fee." The post of local constable was so lucrative that people flocked to it, making it a profession that closely resembled the runners and clerks of the yamen. In practice, ties amont factions and long-term incumbency were often found in the local constable' s position. Although the gentry joined the management of municipal affairs in later periods and took command of the community administration,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local constable was hardly been impaired before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